

集中资格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西部钻探2024-2025年录井低端辅助服务定商（集中资格）FK061

招标编号：ZY23-XJX08-FK061-00

1.集中资格招标评审条件

本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现公开邀请有意愿的潜在申请人递交集中资格招标评审申请。

2.集中资格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背景：近年来，录井工程分公司（地质研究院）低端录井辅助服务，作业区域主要分布在克拉玛依、吐哈、吉木萨尔、三塘湖、塔里木、玉门、长庆、苏里格、环庆、陇东、盐池、冀东油田长庆作业区、西南和浙江油气田等区域。尤其是因公司相关业务单元无法同时满足各区块所有工作需求，为保障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效益，提升发展质量，确保完成2024-2025年生产经营目标，经综合效益评估，拟寻找技术过硬、有一定现场经验的合作方为我方提供录井辅助综合业务现场服务。

2.2项目单位：录井工程分公司（地质研究院）。

2.3服务地点：新疆油田、吐哈油田、玉门及长庆沿线区域、环庆、西南区域等作业区块。

2.4项目承办人：王晓凤，联系电话：18699509806。

2.5服务内容：承包方根据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钻具丈量、岩心整理、岩屑采集与资料整理、数据采集、录井设备安装维护等低端业务现场服务。

2.6集中资格招标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3月31日。

2.7标段（包）划分：该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

标段1：北疆区域；

标段2：吐哈区域；

标段3：玉门及其长庆沿线区域区域；

标段4：西南区域。

3.申请人资格要求及技术要求

（一）资格条件：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3.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3投标人在《西部钻探公司不合格工程与服务承包商明细清单》中未被列入清退名单；

3.4投标人承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近36个月内无其它严重违法、违规事项，无骗取中标情况。

3.5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开标当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的同一投标人失信分达到暂停投标资格或取消投标人资格的分值，且在失信有效期内的，否决投标。

3.6承诺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

4.投标人未被处以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等影响履约能力的行政处罚；无对企业的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以及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天眼查）。

6.投标人须承诺在近36个月内未发生以下责任事故：

6.1一般A级及以上工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6.2重大及以上环境责任事故；

6.3重大及以上质量责任事故；

6.4火灾爆炸事故，有毒、有害气体中毒伤亡事故。

7.投标人承诺不得与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范围内的以下人员存在直接利害关系：

领导干部、管理岗位人员、在非管理岗位履行管理职责的人员，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以及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

8.投标人承诺如使用农民工，将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9.投标人具备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且许可范围包含本招标项目服务内容。如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份（直辖市、自治区）不再颁发从事陆上采油和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网站截图或证明文件。

（二）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标段一技术要求

1.钻井地质设计中有特殊要求的录井作业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录井资料质量指标：

2.1评价井(包括其它取资料井)资料主要质量指标：

2.1.1按设计要求取全取准各项录井资料；

2.1.2各项原始资料和成果资料格式符合Q/SY01128的要求；

2.1.3剖面符合率大于85%；

2.1.4油气显示发现率100%；

2.1.5层位卡准率大于90%；

2.1.6异常报告准确率大于90%；

2.1.7数据差错率小于3‰。

2.2普通开发井资料主要质量指标：

2.2.1完成钻井地质设计所规定的任务，并达到设计目的；

2.2.2地层卡取准确度：稀油开发井误差为±5米，稠油开发井误差为±3米；

2.2.3取心卡准率大于或等于80%；

2.2.4取心卡取率大于或等于80%；

2.2.5数据差错率小于3‰。

3.录井解释成果要求：

解释成果齐全，解释方法合理，完整反映油藏各项参数，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成果、解释报告和图件。

4.设备配置：

★4.1综合录井仪全烃连续分析，组分分析周期≤30S。

资料提供：全烃分析仪技术参数说明、检测报告、实物照片。

★4.2综合录井仪数量≥15台，且均为自有设备。

资料提供：设备清单（含购置时间、使用年限、技术参数等信息）、设备铭牌、购置发票扫描件（设备生产厂家参与投标的，需提供出厂合格证、设备铭牌、检测报告、同类设备销售发票等证明资料）、实物照片。

5.技术要求

5.1投标人近三年具有综合录井作业施工经验。

资料提供：服务合同。

★5.2投标人具有独立进行综合录井作业能力队伍≥15支；每支队伍配置人数不少于6人，包括录井地质师1名，录井工程师(仪器师)1名，仪器操作员2名，岩屑采集工2名。关键岗位人员(录井地质师、录井工程师或仪器师、仪器操作员)须提供投标人近一年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工伤保险证明。其他人员提供投标人近一年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资料提供：人员清单。其中包括人员姓名、文化程度、毕业专业、工作岗位(须注明录井地质师、录井工程师、操作员、采集工)及取得的证件等信息；提供井控证、HSE证(取得的证件必须与身份证一一对应)；投标人近一年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工伤保险证明；

★5.3综合录井队关键岗位人员(录井地质师、录井工程师、操作员)需满足以下要求：

资料提供：人员清单。其中包括人员姓名、文化程度、毕业专业、工作岗位(须注明录井地质师、录井工程师、操作员、采集工)及取得的证件等信息；对应提供井控证、HSE证；录井地质师、录井工程师(仪器师)资格证书或地质师、仪器师培训合格证(未发证书的可提供中石油、中石化企业相关单位出具的地质师、仪器师岗位资格证明或成绩证明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拟投入本项目的录井地质师、录井工程师均需提供投标人近一年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定。所有取证信息必须与身份证一一对应。

标段(二至四)技术要求

1.人员要求：

1.1人员配置要求：每个作业现场至少6人(具体现场服务人数以甲方要求为准)，其中至少包含录井地质师1名，录井工程师(仪器师)1名；所有人员素质必须达到作业区域所属油田公司上岗评价标准。

1.2投标人所提供人员必须为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1.3录井地质师和录井工程师(仪器师)须从事本专业3年以上，年龄要求25岁以上；其余人员从事本专业2年以上，年龄要求20-45周岁(包含)。

★1.4录井地质师和录井工程师(仪器师)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有3年及以上录井工作经历，并有1年及以上录井小队长工作经历，须同时具备有效的井控培训合格证与HSE培训合格证书。

资料提供：人员清单，其中包括人员、岗位及取得的证件等信息；对应提供毕业证、井控证、HSE证；录井地质师、录井工程师(仪器师)资格证书或地质师、仪器师培训合格证(未发证书的可提供中石油、中石化企业相关单位出具的地质师、仪器师岗位资格证明或成绩证明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投标单位出具工作经历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拟投入本项目的录井地质师、录井工程师(仪器师)均需提供投标人近一年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定。所有取证信息必须与身份证一一对应。

★1.5仪器操作岗须同时具备有效的井控培训合格证与HSE培训合格证书；岩屑采集岗具备HSE培训合格证。

资料提供：人员清单，其中包括人员、岗位及取得的证件等信息；提供井控证，HSE证，所有取证信息必须与身份证一一对应；

2.设备要求：

2.1设备配置符合集团公司录井仪配备标准以及作业区域油田公司配置要求；

2.2设备新度系数较高，必须在6年以内的设备，设备新旧程度作为评分的重要标准。

★2.3投标人至少具备10套符合技术要求的综合录井仪。

资料提供：设备清单(含购置时间、使用年限、技术参数等信息)、设备铭牌、购置发票复印件(设备生产厂家参与投标的，需提供出厂合格证、设备铭牌、检测报告、同类设备销售发票等证明资料)、实物照片，否则不予认定；

3.服务要求：

3.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如：《Q/SY01128-2020录井资料采集处理解释规范》、《SY/T5788.3-2014油气井地质录井规范》等。

3.2现场作业服务符合建设方地质设计要求及其他技术标准。

4.经济承受能力：

乙方需具备项目结算前运行产生的各类费用承担能力，不能因资金短缺导致公司生产运行停止或受损。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

注：标注★号的条款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响应文件(即：证明材料)。否则将否决投标。

4.集中资格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申请人，请于**2023年12月07日17:00:00至2023年12月13日23:59:59**(北京时间，24小时制，下同)内完成以下两个步骤：

① 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

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的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也可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②购买集中资格招标文件时申请人需切换至《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数字化管理平台》缴费，其登陆地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login>；具体流程及操作步骤详见《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投标商操作手册V1.1》。

4.2招标文件：本项目每标包（段）**200.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申请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潜在申请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确认申请人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开票地址、电话、联系人、开户行、开票账号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此为准。招标过程中因联络方式有误导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4.4支付成功后，潜在申请人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机构不再提供任何纸质招标文件。

4.5缴费之后，申请人应登录<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网址或在《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数字化管理平台》自助开票，电子发票的具体获取方式请参照网站首页-帮助文档-投标商操作手册）。

4.6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失败或其他系统问题，请与平台运营联系。

5.申请文件的递交

5.1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下同）为**2024年01月09日09:00:00（北京时间，24小时制）**，申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申请交易平台**递交电子申请文件。

申请人应在5.1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申请交易平台”递交电子申请文件；（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工作时间的影响，建议于申请截止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申请文件的递交）申请截止时间前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视为主动撤回申请文件。

5.2逾期上传的申请文件，电子招标申请平台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326号（物资采购中心）

联系人：王晓凤，联系电话：18699509806。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乌鲁木齐分部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326号（招标中心610室）

联系人（异议联系人）：何念花 联系电话（异议联系电话）：0991-7890691

电子邮件（异议联系邮箱）：henianhua@cnpc.com.cn

1. 其它

8.1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咨询，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乌鲁木齐分部工作时间上午09:30至13:00，下午15:30至18:50（北京时间）。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团队：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0114人工语音转“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网”。

招标辅助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17710885167、13810277141、18201091419。

注意事项：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会向中标人预留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联系人手机号码（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联系人手机号码）发送消息提醒，中标人须按照短信提示，登录招标辅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辅助系统）

（<http://124.88.160.96:9090/ba/>）下载《缴费通知单》并按照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缴费通知单发出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按照规定完成缴费并上传银行缴费凭证，未完成操作且未与项目负责人联系说明事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担。

中标人的辅助系统登录账号为电子交易平台联系人手机号码，请务必确保电子交易平台联系人手机号码为贵公司招标业务人员的手机号码，如因号码有误等原因致使中标人无法收到短信提示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缴费通知单、中标通知书都在辅助系统中向中标人推送，请中标人及时登录辅助系统进行查看和下载。

8.2集中资格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8.3招标机构将通过“中油新投”微信公众号推送招投标相关政策信息，欢迎申请人关注和使用。

敬请关注“中油新投”